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5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福部已針對重點施政項目、高風險食品項目啟動專案稽查，並由行政院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」執行聯合稽查，稽查頻度及強度已較以往顯著增加。</li> <li>2. 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食藥署經審慎風險評估、查證及確認後，依據個案特性，統合相關資訊，並主動對外公布相關訊息。亦須衡量民眾健康風險及對外公布後呆，擇定適當時機揭露訊息，惟其衡量基準仍以民眾健康風險為優先考量。</li> <li>3. 如發生重大食品事件，食藥署將依據個案事實特性進行查證、評估，並依前述「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表」及「緊急應變手冊」迅速處理，適時發布新聞。</li> <li>4. 持續向民眾及媒體進行風險溝通，並宣導有關「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」之訊息發布制度及後續管理方式。</li> <li>5. 衛福部未來將持續努力，以民眾容易理解之方法進行風險溝通，以正確傳達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相關訊息，減少民眾疑慮。</li> </ol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